

海洋委員會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海保字第1120008359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海水中硒檢測方法—批次式氫化物原子吸收光譜法（OCA W402.50C）」公告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海洋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第五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index.do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
 - （二）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 - （三）電話：07-3382057分機262338
 - （四）傳真號碼：07-3381755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yuling@oca.gov.tw
- 五、海洋污染防治法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，本案係配合修正本公告內容之授權依據，人民之權利義務與修正前相較並無差異，性質單純，爰本次預告期間定為7日。

主任委員 管碧玲